

# 隆德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隆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对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聚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财政资金信息、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稳岗就业、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按照法定公开内容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各类事项进行公开，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简洁明了的形式解读政策文件，保障各项惠民利企政策第一时间传递至群众和企业，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质量与效率。2024年，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453 条。

其中，概况类信息 72 条、政务动态信息 83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544 条。发布政策解读 20 条。政务微信共发布信息 8115 条，其中就业信息、民生资讯、公示公告、工作动态及政策解读等原创信息 800 余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669 条。政府网站“领导信箱”“在线投诉”共受理群众诉求 116 件，及时应答率 100%。刊发《隆德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公开文件 39 件。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区、市信息公开申请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范办理流程及答复内容，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渠道。2024 年全县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较往年下降 34.78%。其中予以公开 11 件，占比 73.33%，比重较去年上升，满足群众信息公开领域合法需求。目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依法办结，未发生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申请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制作、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格落实公开信息审校制度，落实各部门各乡镇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集中发布信息，结合区市监测反馈内容及常态化信息巡检，及时整改错敏字、表述不规范问题，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2024 年整改各类表述问题 800 余条。

**（四）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矩阵建设，线上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及查看方式，根据《条例》及公开信息需要明确信息所属栏目及发布标准，定期提醒信息公开负责人员更新相关栏目，全年通过“隆德县村务公开”小程序发布各类信息 500 余条；线

下同步打造村务公开阵地，综合利用村务公开栏、乡镇民生服务大厅、村便民服务站等渠道提供便民政策及咨询服务，推动政府信息不断延伸，打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最后一公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多维度、全覆盖。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通过日常抽查及年终考核方式，对考核出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及时政务新媒体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政府网站公布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649		
行政强制	2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1.128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1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1	0	0	6	0	0	1	0	1	3	0	0	1	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隆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任务清单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工作人员联系不足，沟通交流不畅；**二是**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关联度较低，部分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群众知晓度不高；**三是**部分部门和乡镇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滞后。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沟通联系，日常抽查中询问日常工作情况，及时跟进人员变动并提示做好交接工作，对工作中产生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其他技术问题收集汇总与对接解决，提高公开系统耦合度。**二是**打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矩阵，分析公开内容及关注用户群体分布，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平台发布，如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后，同

步更新至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务微信、村务公开小程序，形成部门与乡镇、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双线共建互联。三是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不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通过约稿等方式鼓励制作、发布原创信息，充分调动各乡镇、各部门工作积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隆德县对照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清单，按照5方面22项工作任务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重大政策宣传解读，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及村务公开小程序同步更新国家、自治区、市、县重要会议、重大政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录制发布“政策公开讲”、“主播说政策”访谈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讲解读共计8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有序参政议政，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征集活动主题及内容20个，开展活动20场，发布活动方案、活动公告、活动简报共60条。**2. 防范化解政务公开风险。**加强全公开流程信息管理，落实公开前审查、公开后巡检，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脱密脱敏处理，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政府财政、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信息审查工作；定期清理已公开信息中实效内容及有害信息，避免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点。**3. 发挥优化政务服务作用。**通过人民政府官网设置专栏直链，综合全县32个部门服务事项1318件，形成全过程、各部门合力，实现“一

件事联办”，完成“网上可办”、“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面延伸至 89%，“掌上可办”、“马上办”事项比重扩充至 37.41%，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良性运作机制架起坚实桥梁，民生事项及营商政策触手可及。**4. 牢固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强化信息公开渠道安全风险监测，统筹平台技术安全稳定，有效降低信息泄露风险；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等流程，对信息量少、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予以关停。2024 年共计关停 2 个政务新媒体，简化群众获取信息渠道，缓解基层工作负担。**5. 采取保障措施力促落实。**着力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通过培训学习、集中办公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依法主动公开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发挥引导群众有序参政的重要方式及渠道意识，全面提升精细化水平。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